

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：商品的品质（2）国际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4980.htm id="feiw" class="aizi"> 把国际商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2009年国际商务师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国际商务师、百考试题论坛

国际商务师 商品的数量 国际上常用的度量衡制度有公制、英制、美制和国际单位制。

一、计量单位和计重方法

(一) 计量单位

(二) 计算重量的方法

1. 毛重(Gross Weight) 毛重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，这种计重办法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。
2. 净重(Net Weight) 净重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，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。有些价值较低的农产品或其他商品，有时也采用“以毛作净”(Gross for Net)的办法计重，即以毛重当作净重计价。
3. 公量(Conditioned Weight) 公量是指在计算货物重量时，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，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。
4. 理论重量(Theoretical Weight) 对于一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，只要其重量一致，每件重量大体是相同的，所以一般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。
5. 法定重量(Legal Weight) 法定重量是指商品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装物料，如销售包装等的重量，而除去这部分重量所表示出来的纯商品的重量，则称为实物净重。

二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

(一)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数量条款的基本内容 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，主要包括成交商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，按重量成交的商品，还需订明计算重量的方法。

(二)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数量条款应注意的问题

1. 正确掌握成交数量
2. 明确计量单位：一般以净重计算
3. 数量条

款应当明确具体 (理解并应用)进出口合同中的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，不宜采用“大约”、“近似”、“左右”等带伸缩性的字眼来表示数量。按照UCP600，凡“约”或“大约”或类似的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或信用证所列的数量或单价时，应解释为信用证金额或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10%的增减幅度。UCP600还规定：“除非信用证规定所列的货物数量不得增减，在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，货物数量允许有5%的增减幅度，但数量以包装单位或个数计数时，此增减幅度不适用。”

4.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 在粮食、矿砂、化肥和食糖等大宗商品的交易中，为了使交货数量具有一定范围内的灵活性和便于履行合同，买卖双方可在合同中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，即使用溢短装条款。溢短装条款的主要内容有：溢短装的百分比.溢短装的选择权.溢短装部分的作价。

相关推荐：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：商品的品质（1）
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：商品的品质（3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